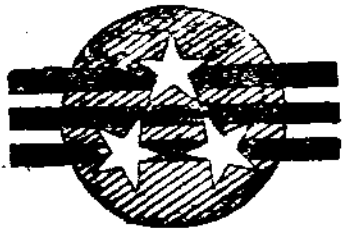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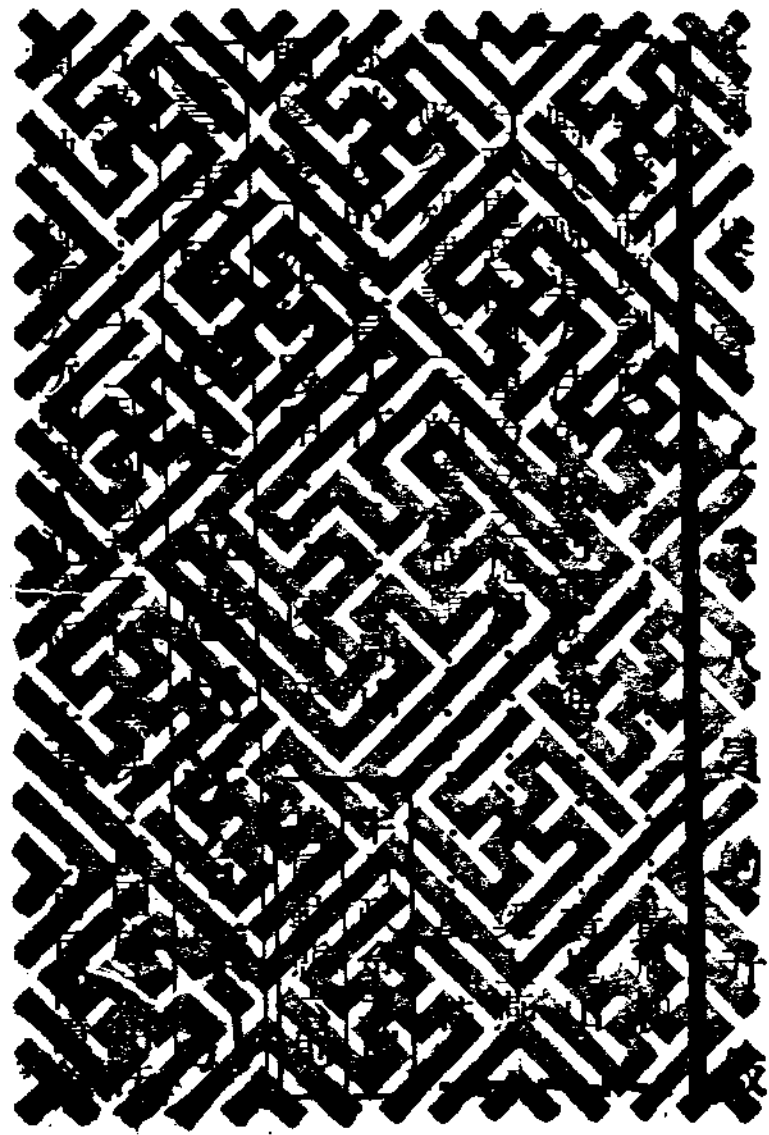


基層建設

號九第 卷四第

(期四十四第總)

版出日五十二月一十年二十三國民華中



版出店書設建林桂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社 論

基層工作人員的升級

基層工作人員，是指鄉鎮村街的工作人員而說，在職位上，固然是十分低微，在責任上，却是十二萬分的重要。但是，有不少的人以為：幹這一種工作，固然是沒有「攀龍附鳳」的機緣，更不慮有發財的機會，那末，幹這一種工作，是不甚容易使人灰心？

在基層工作同仁中，有些人以為，在一個大的機關來服務，忍心耐性做了三年五年，總容易有「步步高陞」的希望，而做了三年五年鄉村工作，未必會有「高陞」，因之面「灰心」，而另作他圖，若果在於個人立場來說，是不能苛求責備，而在基層建設的事業上說，這一種想法，實然是不對的。因此，我們以為要解決這一問題的主要點，不是在於用種種方法來作「強迫」式的「留任」，而是要以一種合理的辦法，來辦理「升級」，這是一個主要之點。

依一般的辦法，公務人員的養成，到了最後的處置辦法，就是有功必獎，有過必罰，以通常的習慣而論，在於罰的方面，有申誡、記過、撤職等輕重的分別，而在於獎的方面，也有嘉獎、記功、升級等的規定。現在別的我暫且不談，且討論基層工作人員的升級。

基層工作人員的升級問題，看來是一件很小的事，而實在是一件大事。因為升級不合理、不

合法，甚至於沒有辦理，則一般工作人員的工作成績，固然是不能做到「有功必獎」、「有過必罰」的地步，而在心理上，也很容易使一般工作同仁，多疑為「沒有希望」、「沒有出路」。以事實而論，在普通機關中，因為待遇厚、升遷又有希望，不知吸收了多少的基層幹部工作同仁。因此緣故，我們要使良好的工作人員，安於他的職位，不可忽視了升級的工作。

在事實上，有許多工作同仁，都是由村長而做鄉長，由鄉長而做縣政府的科長、科員。這一種做法，真正正是由工作考成而升級，見之於合法手續的却很少。都是由於這一個村長，或是鄉長、交遊廣、活動強、或由自己活動、或由他人推荐，很少有因工作考成而正式升級的，這是一種事實，就事論事，我們應為基層工作同仁建議於各縣政府，重視於工作、員升級問題。

基層工作人員的升級，縣政府有很大權力，所以，我們願意建議下列各項：

第一、要以「提拔幹部」的辦法，用升級的方式，把優秀的幹部工作人員、提高其地位。這種所謂提高地位，並不是以地位來作「報功」的看法，而是因為一個村長，他有很大的能力，他可以勝任了高一級的工作。等於汽車司機一樣，他做了多年的「助手」，做得有成績，而且可以

做了司機的全部工作，當然可以提高他的地位，因為他已勝任了此項工作的緣故。因此，有了能力的工作人員，可以依照其能力來提升其工作的地位，這完全是以「量才使用」為原則，萬不可以為他做了村長，就不配做鄉長。

第二、要以「改善待遇」的辦法，用升級的方式，把久於其位的幹部工作人員、提高其現職薪級。就事實上而論，有些工作同仁，本來是因其能力所限，不能擔任較高、較為大的職務，而做現在的工作，恰可以勝任愉快，那末，當然需要「厚其薪俸」，使能「久於其職」。筆者每於考察基層建設工作的時候，許多工作同仁，都說「年年四十元」，這因在邊遠地方，待遇十分低微，每月四十元的待遇，年年如此，對於生活上的所受，當然是困難的，若果不以升級的辦法來改善待遇，難免使之「見異思遷」。

最後我們還有一點意見，就是關於基層工作人員的升級，每一縣應該就其需要情形，訂定單行法規，而又要切實去執行，如此，使工作人員知道其內容，知道其要求，知所奮發努力以赴事功。或以為、升級固然重要，而懲戒亦屬重要的辦法，也可以使人知所勉勵。這兩者之間，本來沒有衝突的地方，因為他有了功績後可以升，並不是一律予以升級。

同時，辦理升級，絕對不能感情用事，「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是最要不得的，應該要一秉大公，只要問他「賢不賢」，不要問他「親不親」——這樣一來，基層幹部工作同仁，個個都會看到了前途有光明的出路，不致於苦悶徬徨、沒有上進的希望，而轉移其志向！

新縣制與訓政

黃旭初

國父手訂的建國大綱第五條所示：「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必依此三個時期以進行。這三個時期，好似人生的生長歷程一樣，軍政時期尤似妊娠。所以，其工作的重心爲破壞，「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它的工作的艱難，實在有似於人生生長歷程中的妊娠一樣。軍政時期結束，即爲訓政開始。訓政時期尤似保育。所以，它的工作最重在扶助，其要點爲：「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會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精強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這些工作，就是民主政治的保育。以協助訓練，使之達到自治的要求，其功能似人生歷程的幼年保育工作相似。憲政時期，便是由妊娠、保育、而至「長成」。憲政時期的終極目標，是爲建設工作完成。如建國大綱上最後一條所說：「憲政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訓政時期的工作，依其性質及功能上說，實爲憲政時期的基礎工作。軍事時期代表破壞，此種破壞的任務在於掃除革命障礙，而破壞之後，應該有建設，訓政時期即爲此種建設的代表。從破壞到建設，自軍政而訓政，都是憲政必經的歷程，同時，爲憲政的基礎工作。假若訓政時期工作，不能切實去做，憲政不但是沒有法子開始，而且也缺乏基礎。

但是訓政時期的工作重心是甚麼？根據國父手訂的建國大綱第八條

所示，訓政階段的工作重心是地方自治。又於建國大綱宣言中有說：「訓政時期之宗旨，在指導人民，從事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自治爲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爲真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僞託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善，人民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聞國政矣。」由此可見地方自治之重要，誠如國父所談：「自治者民國之基礎也，基礎固則國固」。但是，怎樣去完成地方的自治工作？以建立憲政的基礎。要解答這一個問題，首先要認識新縣制的建設任務。因爲新縣制的實施，是以地方自治工作爲主體，由地方自治事業的完成，以奠定革命建設的基礎。

新縣制爲甚麼而產生？近十年來，我國政治社會的情勢，實在是有着急劇的變動，尤其是在抗戰了之後，其演變的情形，推得十分快速。所以，政治的設施，當然促使其進步。所以，對於促進地方自治，與及扶植民權，爲近年來政治建設的一大進步。過去的縣政，是偏重於「官治」，而非「民治」；是「官治制度」而非「自治制度」，縣制的改革，就有其必要了。因而在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所公布的：「縣各級組織綱要」中，就明定縣爲地方自治單位和法人外，對於自治事務與行政事務，劃分得很清楚，即是：執行中央及省委辦的行政事務，須於公文紙上加以註明。所以，新縣制是適合於「自治制度」的縣制。我們就新縣制的特點來說，無一不是適合於訓政的需要，地方自治的需要。第一、確定縣的性質爲地方自治單位；第二、提高鄉鎮地位，明定爲法人，並充實其組織；第三、保甲制度，成爲鄉鎮內之編制，納入自治組織；第四、建立各級民意機關；第五、重視民衆組織；第六、推行管教委員會工作。有了這一種新的縣制，對於推行地方自治，始有其中心的力量。因此，我們要進一步去

認識新縣制的基本精神所在。新縣制的基本精神是甚麼？關於這一個問題的解答，總裁曾有下方的提示：

「本案之根本精神，在乎喚起民衆，發動民力，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自治事業，以奠定革命建國的基礎。或謂中國教育，尙未普及，一旦允許民衆參與政治，不無困難，實則民權主義之政治，原植基於民衆，苟必行教育普及以後，方許人民參加政治，則所謂『革命民權』，還有甚麼意義？民權行使，必須從實際中加以練習，訓政的意義便在於訓政人民行使四權。訓政與憲政的劃分，備有程度上之不同，並無根本之差異。」由於這一個提示，我們要以簡要地說明新縣制的工作重心在於「促進憲政、扶植民權」。憲政的基礎在訓政，訓政的工作重心在地方自治，現在，我們討論新縣制實施下的地方自治工作，怎樣地使之迅速完成？

第一、當前的工作事項是甚麼？新縣制的建設中心工作，是地方自治，其工作要項，依三十年十月行政院頒布的「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所列「地方自治實施要求」，有下列十四事項：一、編查戶口，二、規定地價，三、開墾荒地，四、實行造產，五、整理財政，六、健全機構，七、訓練民衆，八、開闢交通，九、設立學校，十、推行合作，一一、辦理警衛，一二、推遷衛生，一三、實施救卹，一四、厲行新生活。這十四項工作要項，即爲今日新縣制的中心工作，我們詳細看工作項目的內涵，完全是符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所定的「訓政時期」應有工作。同時，「國父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所列的六事如：清戶口、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等六事的要求，也包涵在這十四項工作之內。所以，當前的工作，也就是怎樣去實施地方自治實施方案爲主。我們可以這樣說，這十四項工作事項，也就是憲政的基礎工作，惟有使之完成，而後始可以促進憲政。但是，這些工作的實施時期，是列在訓政時期內，我們又必須把握訓政工作重點，以企求上項工作的通盤實現。

第二、怎樣把握訓政工作重點？訓政工作的重點是甚麼？我們把建國大綱詳細研究，就可以了解其在下列各項：

其一、是協助人民籌備自治：訓政工作是重心在自治，新縣制的建設任務也是在自治。所以，促進自治事業，爲工作之根本，而其重點是在於喚起民衆，組織民衆，從事於地方自治工作。這所謂協助，他並不是代替，

而是扶助。若果工作人員，沒有認識這一個重點，運用「官治」的形式以推行上面的工作，就是失却了訓政的意義，背離了新縣制的根本精神。

其二是訓練人民行使四權：憲政的基本在訓政，而訓政的工作重點是訓練人民使用四權——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所以，扶植民權的工作，正不可忽視。若果是沒有做這一項工作，即使道路修築成功，警衛辦理妥善，也是失却了「自治」的意義。

其三是國民義務與革命信仰：人民實施「自治」，並不是沒有條件，我們要認定其必須具備的條件爲：「……完畢其國民義務，暫行革命之主義者……」因此，我們在推行地方自治工作中，這一個自治的條件，必須使之充份具備，始可以適應地方自治的理想，符合新縣制的基本精神。這些訓政時期工作的重點，我們必須記取它，善於運用它，使之成爲推行自治工作的基本條件。不然，以「官治」的形式去辦理自治工作，就是「失之毫釐，謬以千里」。

第三、工作期成與工作的要領。上面所列的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廣西奉到了之後，曾參酌省內實際情形，擬定該方案完成標準本省補充及變通實施之點與分級負責說明表，在三十年十二月頒行實施，并規定至遲在三十三年年底爲完成期限，以現時而論，距離完成的期限，不過是一年的時間，我們檢討工作的實施，其成就是否如我們所期？又怎樣去使之達到我們的所期？這是說，在今後一年之內，我們怎樣完成訓政工作重心的地方自治工作。關於這一個問題，我想向担任縣各級建設工作的同志，提出下面幾項工作的要領，以促進其成功。

我們應有的工作要領是甚麼？其一是繼承我國優良的政治傳統；所謂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作風，對之有良好的應用，必有助於我們工作的進行。其二是運用行政三聯制：依上方所述工作事項，就本縣、本鄉鎮的環境條件，參酌本省所訂定的「廣西建設計畫大綱」中的縣級及基層一級的建設事項，訂定實行的計畫，付之於切實的執行，與嚴密考核，以促進此項工作的完成。其三是運用新縣制的力量，如民衆的組織與運用，黨政關係調整的力量，強調發動民力，喚起民衆的積極工作，這樣，在多方面的工作推動之下，可以在這一個期成年限之下，完成此項地方自治的重心工作完成訓政，開始憲政，爲憲政打下良好基礎。

縣政視導方法的檢討與改進

黃崑山

縣政建設工作，依政治進步的趨勢來看，只有一天一天的複雜、繁重，不會有所謂「臥治」便可以辦理一縣政務的可能，因為縣政工作，隨着政治的進步而日趨繁重的緣故。

縣政建設的工作範圍，在今日看來，它所包括的工作，實在是異常複雜。具體地說，凡是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軍事各項建設，都屬於縣政建設工作範圍之內。在每一個建設部門所有的工作，若加以詳細分析，真是千頭萬緒。就以經濟建設一門而論，依廣西的規定，就有下列各種事項：一、依據省之指示，舉辦全縣土地測量，地價申報及完成荒地調查，并扶植自耕農。二、按本縣需要及可能，舉辦農田水利及造林事業。三、按本縣需要及可能舉辦各種公營事業。四、設置農林場，以接受省農事場之指導及推廣事項。五、依據省之指示，改進手工業及舉辦輕工業。六、依據省之指示推進全縣合作事業。七、修築道路，開濬水道，並使之與鐵路省道及鄰縣縣道聯絡，以發展交通，便利運輸。八、提倡農家副業，以充裕其生活。九、採取量出為入原則，確立與經濟建設相適應之縣財政政策。備是經濟建設一項，工作就如此繁重，若以整個的縣政建設而論，其工作當然是更為繁重。

縣政建設工作的繁重，是確實的事，所以有一些縣政府，因為財力、人力、技術、等條件所限制，往往其設施不能合於理想要求。若果要使每一個縣的縣政建設，都能够依着工作來實現，除了縣一級的工作人員努力從事之外，還要有一種視導督促的工作，以加強他的推動力量。現行的縣政視導制度，是在省政府之下，於各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以負責督察建設的視察、指導、督促等任務。本來，這一種制度是相當完善的制度，因為省政府與縣政府之間，需要有一個機構，以協助省政府來對縣政府的督促指導，是十分需要，以免省對縣有鞭長莫及之勢。所以，我國歷代行政制度，除了秦代郡縣，與隋設州縣兩級，元設省路州府縣五級，清設省道府縣四級外，各朝代多為三級制，在省縣之間有中間的一級。如明代省轄府。府轄縣；以及民國初成立時之省轄道，道轄縣是其一例。其府道的一級，頗相似於現制行政督察專員同級。可見現行的專員制度，是有其歷史的淵源。

現制行政督察專員制度，本是省的輔助機關，其任務是着重於縣政的督促和指導。那末，縣政視導的制度，已經是有，若果僅有了一個視導的機構，而沒有良好的視導方法，恐怕這一種制度的設置，必然是失了他的作用，而反成爲一種疊床架屋的機構。所以，我們怎樣運用這一種視導機構，使它能夠發生作用呢？這就要我們從事於縣政視導的工作人員，怎樣去改進運用視導的方法。因此緣故，當前縣政視導方法，我們要多做一翻檢討的工作，以改善其方法。首先，我們要檢討過去一般方法的缺點。

第一、縣政視導方法的檢討：縣政視導的一般缺點，最重要的是舊作風沒有改變。這種所謂舊作風是甚麼？就是往往不能把視察和指導及督促聯成一貫，只是以視察爲僅有的工作。我會留心於視導人員的工作報告，其內容大都是把各種建設的現狀，依其視察所見的「現象」，一一報告而已。至於怎樣去指導，提供了甚麼方法？於報告書中，就很少提到。這種作風，就是「視而不導」的作風，對於提高行政效率上，作用是很微，充其量也不過是作爲功過考查的參考而已。這種過去的所謂「視察員」的工作相同，今日的「視導人員」，不宜默守着「視而不導」的舊作風，而應有所改變。

縣政建設視導方法，它的目的是在於促進縣政建設的成功，那末，在方法的運用上，必須要根據着縣政建設的要求，督促縣政府，指導縣政府，依着工作的計畫，企圖實現原來的要求，而怎樣去指導？怎樣去督促，這又不是公文書牘所能辦得到，而必要有其方法。

現在，縣政視導工作方法，有許多未達到完善的地步：其一、工作的重心，仍是以「觀察」為主，而未及於「指導」；其二、工作的形式，多以公文書牘為中心，重在於表冊的轉傳遞，填為主要，而未及於建設實績的考查；其三、視導的組織，沒有縱橫的嚴密機構，而是在於「各自為戰」，「孤軍難鳴」的情形之下；其四、視導的技能，多以人員的經驗為主，少有經過學術的研究，又少有學術機關為其後援，所以，困難問題，難以獲得學術方面的解決，只是以行政的力量來作「頭痛醫頭」的打算。

依據上述大體的檢討結果，在方法上，實在是還有許多值得改變的地方。不過，除了方法問題之外，有許多關聯問題，如：視導人員如何遴選？視導組織如何健全？視導技術如何改進？視導經費如何充裕？諸如此類的問題，都是今日應從速解決的縣政視導問題。假如這些問題沒有好的解決，縱使有行政督察專員的良好制度，也不會發生良好的作用。檢討了之後，在此我們再來討論視導方法的改進。

第二、縣政視導方法的改進：縣政視導方法的改進，詳細討論起來，不是短少的篇幅所能盡述，現在、僅就所見，提出幾個原則：

其一為改進視導方式：過去視導人員的視導方式，大都是用「口頭」來作臨時指示，或在出發之後，回署用公文指飭，這可以說是「書面」指導。除此而外，少有其他的方式。因此，要改進視導方法，必須多用進步的方式，如：研究方式，訓練方式、通訊方式、示範方式、以加強視導工作的效率。

其二為改進視導過程：許多工作人員，出發視導，都沒有合理的方法，步驟十分混亂，收效自然很微。因此，今後的視導工作，其過程必要有如下設計：第一步，確定視導的工作任務；第二步、指定視導人員；第三步、訂定視導工作項目及方法；第四步、編定工作進度及工作日程等表；第五步、預領出發費用，以及視導應具備的參攷資料；第六步，依既定的工作方法，認明工作對象，進行督促，視察，指導；第七步、按工作經過所得，作詳細的記載；第八步、工作完結之後，整理材料，編造報告、處理問題，呈報上級。這樣地按部就班進行，工作效率始能提高。若果是出發之前，除了領出發費之外，毫無工作上的準備，出發回來之後，除了報銷旅費外，完全沒有別的工作，那是不對的事。

其三為改進人員技能：縣政視導工作者以專員公署工作人員為主，人員所具有的視導技能太差，自然沒有良好的方法。所以，我們從事此種工作，必須從下面各項，充實人員的指導技能：第一、組織學術研究機構，加強工作人員的學術研究工作；第二、各科工作人員，按其主管科之工作性質，專習此科之學問，如教育科人員必須補習教育學科；第三、加強小組活動工作，使之充實人員的學問，堅定人員的思想信仰；第四、長官宜運用獎勵方法及懲戒方法，誘導工作人員致力於視導工作上的學問技能進修。這樣，人員的學問技能提高，方法當然是自然改進。

筆者雖然主持過兩區的縣政督察工作，對於縣政視導方法，沒有專精的研究，這裏所提出的意見，不過是提供參考而已。

桂林建設書店

即行出版

新辭典

實價二十五元

預約八折計算

預約發售

參考書刊報紙二百餘種
搜集抗戰後新詞千餘條
已出各種辭典均所未載
包羅新人新地新事新物
國際外交動態扼要報道
社會科學常識適時灌輸
時代人物之生平的描述
戰場形勢之地位的說明
新發明秘密武器之解析
最流行摩登術語之介紹
選擇精彩扼要編輯新穎
解釋簡潔明瞭印刷美觀
全球重大事件無不述及
附有目錄索引一查便知
可供自學閱報參考之用
精神食糧貧乏中之至寶

自本年十月十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外埠郵費在內

行政處理與科學方法的應用

燕上梁

行政處理與科學方法兩者聯在一起，似乎是不能調和。因為在外表上看：行政處理，無非是以「公文」上的「等因奉此」為主體，談不上科學，也應用不到科學方法。而且，所謂科學的應用，也似乎與行政處理沒有甚麼相關。這一種看法是太過於重視科學。不、沒有了科學法則的原故，始有此種看法。其實，科學上的法則，並不是怎樣的神祕，而是研究事物，解決問題的一種合理的方法而已。因此緣故，在未說到行政處理、怎樣應用科學方法之先，首先要知道甚麼是科學方法。

甚麼是科學方法

甚麼是科學方法？我們首先要解答這個問題，首先要知道甚麼是「科學」？「科學」一詞的釋義，有廣義和狹義的分別，簡要地說：所謂科學，是求因而得其果的知識。因此緣故，科學的精神，根本就是在於：求真、尚實、貴精、存疑的幾個原則，並沒有怎樣的奧妙、神祕。因此，科學的目的，是在追求真理，發見事物的公例與其因果關係。「月暈而雨、礎潤而雨」、「種瓜得瓜、種豆得豆」的事例，也就是科學的事例。依此推理，則科學的方法，並不神祕。

科學的方法是甚麼？簡要地說，在論理的方法上，是指：比較法、歸納法、演繹法；在實施的方法上，是指：觀察、試驗、推理、假設、證驗等是。應用這一種科學方法去處理行政，一定可以把握行政的效率提高。科學方法應用於行政處理，在理論上，總裁曾在「科學的道理」一文中，提示很為詳盡。

總裁說：「……本來現在所謂科學，就是我們中國以前所謂格致之學，而「格致」兩個字，又是根源於大學「致知在格物」這句話而來的。可見中國在二三千年前，就有科學了，既然有了科學，當然就有科學方法。因此，科學方法也不是現代才發明的，更不是只有外國才有的。在孔子時代就已經講得很明白，他所謂「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就是治學與辦事最基本的科學方法。他所講治國平天下之道所謂「格物而后知致，知致而后意誠，意誠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又說：「所謂科學的辦事順序、簡單的講，就是要：由近而遠、自卑而高、為大於微、圖難於易。」依此法則的所指，總裁又提示：基本的科學方法之程序，有六大要點，即是：一、範圍與組織；二、立案與預備；三、分工與合作；四、研究與實驗；五、分析與統計；六、改進與發明。

怎樣運用科學方法

總裁所提示的辦事最基本的科學法則，為上述所列的六大事項，這可以說是行政處理上應用科學方法的基本法則。所以，今後的行政處理，若是要擺脫「等因奉此」的落後方法，而以進步的方法去處理行政，使之提高行政效率，必要把科學方法的原理原則來應用，這樣，便可以把行政工作作風，從根本上把它改變過來，不為積習所困，纔是今日行政工作的良好作風。

行政工作的處理，要應用科學的方法，在理論上是有其根據，但是，我們怎樣去運用科學的方法呢？這是實踐上的問題，假若這一個問題沒有實在的解決，則所謂科學方法的應用，一定是容易落空。話題又再說回來，我們怎樣去運用科學方法？

第一、行政處理必須符合於科學實施方法上的法則：科學方法，依一般的法則來說，在實施上，必要有其一定順序，即是：觀察、試驗、推理、假設、證驗等法則。所以，凡是行政工作的處理，就要應用此種法則。因此，行政處理的方法，就要有科學方法的一貫順序。簡要地說：今後行政工作的處理，必要由調查而統計、由研究而實驗、由實驗而推廣，也就是總裁所提示的六大要點：一、範圍與組織、二、立案與預備、三、分工與合作、四、研究與實驗、五、分析與統計、六、改進與發明。

行政處理，要運用此種法則，對於工作效能的提高，始有良好的方法。我們以一二事例來討論科學方法的應用。其一為文書處理：今日行政機關的文書處理，一件公文轉轉傳遞，往往發生

種種毛病，如：公文處理內容與工作要求不符，公文壓積而延誤時日，手續繁瑣而浪費人力與時間，這些都是沒有運用科學法則的緣故；要改進它，必要運用科學方法，而其原則為：公文處理程序使之系統化，文書形式簡便化等是。其二為困難的行政問題處理：通常的方法，下級即有向上請示，上級無辦法只好敷衍了事，所以，此項問題處理，形成了平推、上頂、下塞的不負責任的作風，如果運用科學法則，就要用統計分析、研究實驗，以探求解決的方法。

第二、行政處理應用已有的科學方法：現代這一個時代，是科學的時代，科學的研究、創造、發明、改造了許多事物，如科學應用於疾病治療、科學應用於生活。總之，科學應用一日廣於一日，而有許多已有的科學方法，實在可以應用於行政。關於這一個問題，也就一二事例來加以說明：其一為仿用其方法：比方，圖書分類法的發明，本來是用於圖書管理，但是，這一種方法仿用於行政工作中的檔案分類，使檔案管理有一種科學的方法。其二為使用相當的方法：這是說：已有的科學方法，適合於某一項行政工作的處理的，應該切實去應用。如農林建設工作，根本是要農林技術的科學方法，此項工作也就不應以「等因奉此」來了結。

第三、行政處理要研究實驗發明科學法則：科學的目的，既是在於求真理，發見事物的公例與因果關係。那末，行政處理上所遇之問題，應該集中力量去從事於研究實驗，以求出其因果關係與發明方法。

比方，辦理兵役行政，發明了預征兵在未入

營之前，或是入營之後，有逃亡的情事發生，那末，怎樣去處理此項問題？那就應詳從事於下面的研究工作：第一步調查其原因，第二步分析其原因，第三步研究其問題繼續之所在，第四步假設解決的方法，第五步試用方法，第六步假設試驗了之後，求出共通的法則以解決問題。

運用科學方法的條件

行政工作人員對於行政處理的方法應該運用科學方法，在理論上，原來是沒有反對的理由。不過，若果是工作人員沒有此種決心，或是有此種決心而沒有此種條件的時候，也不容易應用科學的方法。所以，要應用科學的方法，必須具備各種必要的條件。

第一個條件為要有學術研究的組織：行政機關應研究其本機關所需要的行政上的科學方法，首先要有一個學術研究的組織，如工作效率研究會，或是政治研究會，財政研究會等，視其工作上的需要，而作種種實際工作的研究，而使之建成一「機關學校化」的要求。

第二個條件為充實學術研究的設備：科學研究的條件，是少不了設備，例如：化學研究要有化學研究的設備，行政工作研究，也要有行政工作研究的設備。所以，行政處理的科學研究方法

第二個條件，就要有關於此項的設備，即於有關的圖書資料，必須要充實應用。尤其是與行政工作有關的調查、統計、施政等各項資料，更應該廣為蒐集，以充足研究的資料。

第三個條件為切實從事研究工作：行政工作人員，萬不可以應付了平時的案牘之外，便算完了責任。僅以公文書牘的轉轉傳遞，便算完了責任，是最錯誤的見解。應該要留心於行政工作處理所發生的問題，經常地去研究解決。因為如此，行政工作人員，必要有其研究的計劃、規定研究的時間、研究的事項，切切實實去從事於研究工作，改革「公文」的刻板作風。

第四個條件為造成研究風氣：怎樣造成研究的風氣呢？其一、主管長官要極力提倡，使工作人員，因主管人的領導而知所努力，不致於敷衍了事。其二為多方誘導，即是以獎勵的方法，使工作人員致力是研究工作。這樣，研究的風氣可以逐漸造成。

總之，今日的行政工作，要打破「衙門」的「公事」作風，必要以運用科學方法為基礎，因此緣故，今日的行政工作人員，實在要具有「科學的頭腦」，而後始可以把握行政處理應有的工作方法，予以根本上的改造。

編後話

這一期的取材，是稍偏重於縣一般的工作討論。其實縣一般的工作，是基層工作的主導，並沒有鴻溝的劃分。基層工作同仁，正可以由此而了解上級的工作方法以供參攷。現在，「促進憲政」的聲浪甚高，而憲政的基礎在於訓政。本期，黃主席胡先生的「新縣制與訓政」一文，理論與實際，雙方並重，實為「促進憲政」的工作指針。省參議會秘書長黃崑山先生，行政經驗十分豐富，歷任縣長及天保、武鳴兩區專員、本其豐富的政治經驗，為本刊寫出「縣政視導方法的檢討與改進」一文，至為珍貴。

縣各級建設工作的考績問題

梁萬柱

縣各級建設工作的考績問題，在於現行法令中，有了具體的規定。但是，依此規定，僅作表面的填表工作，不根據於事實，不講求辦法，則考績的意義，不知離開了多少遠！

考績的作用，不僅是在於人員的功過得失的懲獎，而主要的作用，却是在於促進建設工作的成效。論功行獎，是要就其工作的成就點，而論其功績，並不是以人為基本。可是，有些人從事於考績的時候，往往是重在人，而忽視事業的成敗。方法雖然有了規定，而考查的技術却是需要精到，現在，打草就是這一方面，提出討論：

一、考績的一般情形

縣各級建設工作的考績，不是單獨指縣一級的縣政府，而是及於鄉鎮一級和村街一級。就事實上說：縣政工作的着重點是在於基層，所以鄉村工作做得不好，縣政建設便不容易有很大的成就。因此，縣各級建設工作的考績，自然要作整個的考績為最合理。但是，一般的情形却不是如此，大體說來，縣是重在縣政府的工作人員而已，一般的考查，沒有注意到有關的各級，考績的方法，大都如此：

第一、考績的權在於主管長官：依考績的方法，是有委員會的組織，有理由可說的時候，可

以不必組織委員會，而委員會的工作，却是依據事實作初步的考績，再呈由主管長官作覆核。所以權力是以主管長官為主體，這是當然的事。不過，問題却是在於此，即是初核和覆核的時候，怎樣依據可靠的工作事實，這是說，要有足以表示功過的切實資料，始能作公平的判定。因此，考績由誰來決定，都要以事實為根據，然後算是合理。若果沒有可靠的資料，很容易發生感情作用，因為人是有感情的動物，所好之，所惡惡之的事，是容易免除的。

第二、考績的材料根據不充足：考績不是單獨對人員，而是兼及於事業。比方，某一個工作的人員，平日循規蹈矩，勤於奉公，而他的主辦的建設工作，却是全無成就！那末，如果對人的考績，他應該有獎，而事業的無成，却由誰去負責呢？一般的考績，對於事實的根據十分欠缺，我會經口頭上調查過好幾縣的事實，所謂考績的事實根據，僅有的資料，就是請假單和簽到冊，這些資料，僅可以作為一個工作人員勤惰考查的資料，不能據此以作為建設工作成績考評根據。

第三、重個別的考績而少集體考績：就建設的工作而說，一件建設工作的推行，不是由一個人可以單獨負責，而是有許多分工的人員。所以這一項建設工作的成敗，不是「個人」的，而是

屬於「集體」的。比方，普及成人教育工作，某分工的人員，不知有多少，而功罪的負擔，却多以教育科長為主。這一種考績、在於方法上，實在是有許多值得討論的地方。考績僅是「個別」的，似乎是不適宜於現在的工作要求，而應該有所改進，關於這一問題，在下方提出討論。

二、考績應有的改進

就上方的討論，對於縣各級建設工作的考績情形有下列各項，第一、整個的縣各級建設工作考績，尚沒有注意其縱橫的關係；第二、注重於人的考查，而忽視事業的考查；第三、欠缺考績的資料，以致無公平的判定；第四、以個人為對象而忽視集體。所以，有許多應該改進的地方。但是，改進考績的方法，在法理上，應該找出一些甚麼根據呢？這是首先要注意的事。

第一、考績改進應根據分級分層負責制：現在的工作處理，當然是依據的「總裁所提示的行政三聯制，即是計畫、執行、考核的一貫應用。其中關於執行方面，總裁提示了「分級分層負責制」。那末，一項建設工作，是分級分層負責，這三種工作的考績，當然是要以建設的事項為中心，而及於各級各層的負責人員，始算是合理。例如：辦理征兵，其工作成績的考查就應由縣長、主管科長、科員、鄉村長、及鄉村公所負責此項工作人員，以至於工作有關甲長，都要依其「負責」分工的大小，而予以考績。這樣一來，考績始符合於行政三聯制的要求。

第二、考績改進應注意於平時工作紀錄：考績的主要條件是根據事實，而這些事實，又要注

重於平時的工作紀錄，始能獲得可靠的資料。此種工作的紀錄，有關於考績者甚大。比方，推行多耕，在推行的時候，工作如何分配？分配了之後，各級工作人員的執行，是否達到要求？或是達到的程度有如何的差別？均要有紀錄。紀錄的方法，一方面固然是由考核的人——主管長官有詳盡的紀錄，而在被考核的一方——工作負責人員自己，也要有詳細的紀錄，使在的考績時，可以互相比對其出入，使功過有合理評定。

第三、考績改進應多用檢討方法：過去的工作考績，不但是被考的人員沒有置詞的餘地，而如何考法，也莫名其妙，只是由一二人的主觀來判定。其實，一個工作人員的工作成績，是好是壞，應該要使他知道，用不著甚麼秘密。因此緣故，工作考績，應該以工作檢討結果為一種主要的根據。比方，某一次建設工作的辦理，到了工作完畢，或工作告一段落的時候，集合有關的工作人員，共同檢討工作的得失成敗之處，功過責任誰屬之處，這樣，共同來考卷，不但是可致大公無私，而且可以把許多的工作經驗，工作的教訓，應用於以後同一性質的工作。這並不是說不尊重主管官長的考績意見，而是以此為供給考績的真實，公平的資料。所謂「綜覈名實」的要求，也不外是如此。

三 考績應有的方法

考績本來是注重平時，而大都以作臨時的填報表冊便算事。若此，則馬虎了結，功過獎懲，不容易得其平，這就是方法的問題。方法若果不精確確實，考卷很不容易切實。所以考績的方法

討論，是一件相當重要的事，講就所見提出下面幾項來共同研究。

第一、記分的標準必須前定：考績表上的等第，仍以記分法為主，但是五十六十，以至於七十八十，似乎是多由考核者的任意下筆，還是未免太過於不科學化。所以，每一項工作的考績，應按其能力、責任、成就、技術、等項條件，而作分項，分目的預定分數，達到某一要求，則記若干分等是，不致於任意下筆。

第二、考核應與督促觀察輔導合一：縣政府上級機關對縣一級的建設工作，縣政府對於鄉鎮建設工作，鄉鎮對於村街建設工作，平日的督促觀察指導，應有其整個的計畫，把這些工作與考績聯成一貫。如工作進度不及，觀察所見缺點，工作無方等事項，都可以提供參考，或可以記出應有的缺點或優點。比方，一個鄉長，辦理兵役編征，不及進度，應得的處分是甚麼？視導工作人員可以記其缺點，以供考績參考。

第三、隨着工作進程去考績：建設工作的推進，或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經過各級各層。經過一層有一層的工作責任，有一層的人員，在工作的本身上說，一層有一層的工作進度。因此緣故，各級工作考績，隨着工作進程紀錄，把工作的實在情形，詳細紀錄，一級交一級，一層送

一層，各級各層經過一番的檢點，倘上手交來的工作不及要求，如時間延誤過久，承接工作的一級可以紀錄其過誤之處，如此，不致於把責任混淆，推諉。這對於促進工作效率上，是有很大的幫助，不致於推行一種工作，失敗了之後，還不知由誰來負責！

第四、考語應有一種等第的規定：考績方法中的「考語」，最不容易定其等第如「工作努力」，「工作勤謹」，兩者差別為如何？總不容易說出一個具體的等第。因此，在考績方法中，考語的應用，在一個機關或同一個主持考核的長官，所用的考語，應有一個等第的規定，如「工作努力」，等於總分八十分，則有此分數者宜有同一的考語，以免混淆。

第五、工作事項的比額規定：各級工作人員所以的工作責任很多，有些有成績，有些沒有成績，則其各項工作的分數比額，也要有規定，以免有輕此重彼的毛病。

這些方法，不過是主要的幾項。其實，方法的運用，愈精細愈好，要精細合理，當然要多要研究，或許還有比較更好的方法發明。我們以為「某也工作努力」，「某也工作敷衍」，下了不關痛癢的按語，以為考績，這種方法，是不適宜於現在的需要。

黨義研究	
四卷九期 (總四四期)	
目錄	
社論 民主精神與法治精神	陸丹林
革命黨與基督教(一)	馮自由
國慶紀念 總統訓詞輯要	陳春生
偵探筆下的中山先生(四)	孫午南譯
先烈朱執信先生祖籍蕭山考	韓明述
記蔣胡武先生紀念碑	王增福
南華日報記者方南岡事略	馮自由
黨史拾遺錄(六)	陳春生
政府職權的分配	陳樹林
革命野史隨筆	自
革命事蹟回憶錄(上)	錢
張烈士治義同志傳	種

鄉鎮村街長的教育工作(五)

金開山

除籌集基金和教師米貼之外，鄉鎮村街長應該提倡做的教育工作，就是實行強迫入學。關於強迫入學，教育部曾于廿六年公布「學齡兒童強迫入學暫行辦法」，廿五年公布「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也規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時，得強迫入學」。廿九年頒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特列「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一章，明白規定：「在所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之地方，應由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實行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本省于廿九年公布「廣西各縣實施強迫教育辦法」，對於六足歲以上十二足歲未滿的男女學齡兒童，及十二足歲以上四十五足歲未滿年長失學的男女兒童及成人，由村街甲長調查清楚，如有作偽，調查不實及有濫職情弊者，應由縣政府嚴懲不貸。我們從這些法令看起來，鄉鎮村街長對於實行強迫入學，必須認定是自己的工作，絲毫沒有方法推諉的。

實行強迫入學既然不能推諉，那就必須負起責任去做。做的時候，第一步工作，就是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和成人。這種工作，假如鄉鎮村街長的戶籍人事登記辦得好，只要查看戶籍冊及人口異動表，便沒有問題了；不然，必須會同學校校長教師、以及地方熱心教育人士和國民教

育協進會等，分村街挨戶徹底清查，造成就學名冊。在就學名冊內，應就應入學的兒童和成人的實際情形，分別編定入學先後的次序，以便日後依照執行。在編定入學先後次序的時候，要特別注意以下三種人須儘先入學：一是年育的，二是公務員及鄉鎮村街甲長的家屬，三是家境比較富裕的。

到學校開學或成人班婦女班上課的時候，我們鄉鎮村街長最好率領自己的家屬首先入學，特別是在成人班和婦女班，如果能夠這樣以身作則，不但可以減少許多強迫入學的手續，並且還可以得到意外的收穫。這時間假如發現有應入學而不入學的學生，應該親自訪問，很誠懇地勸導，一定要他們能入學；對於真不能入學的，那就祇有依照法令處罰，處罰後仍須入學，決不讓有一個例外。在成人班和婦女班裏面，常有一種不好的現象，就是開學時學生到齊了，過幾天少了三五個，再過幾天少了十多個，到結業時往往僅到十幾個，這就是留生問題。鄉鎮村街長對於這個問題，應該和學校取得密切聯繫，如發現學生缺席時，立刻到該學生家中去訪問勸導，並且進一步請該席學生的至親好友去勸導。如超過相當時間仍未復學，便予以處罰，仍責令其復學。關於這種處罰的辦法，最好在上課的時候，和學

生共同訂一公約，把處罰的辦法訂在公約內，收效會比較更大些。

實行強迫入學的困難，可以說完全發生于成人班和婦女班。廣西在廿八年舉辦成人教育年的時候，除採用上述各項辦法外，並且實行抽籤，也收到很大的效果。現在福建省龍溪縣實行強迫入學，也有很見功勞的辦法，就是：(一)在實行強迫入學之初，先由鄉公所通知各保甲長，並印發通告張貼于各村落，規定：民衆結婚，必須事先到鄉鎮公所履行登記手續，經審查已有成人班或婦女班結業證書者，方准予登記結婚，並發給結婚許可證，如無結婚許可證而自行結婚者，隨時隨地派後備隊，兒童班學生及學警等密查密報，一經查出，即拘押懲辦，處以五十元至一百元的罰金，尤作學校設備費用，仍須具志願書，立刻到校上課，並不輕易缺課，請至結業為止。(二)公賣品憑證，如購米證，購鹽證，火柴證等，分發機關應儘先發給在成人班和婦女班的學生。各種貸款，貸款機關應儘先貸與在學成人班和婦女班的學生。這兩種辦法，都是可以供我們參考和採用的。

教育部為肅清全國文盲切實推進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起見，特于本年訂定「中心國民學校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這個辦法和過去「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有很大不同，就是過去要鄉鎮村街長辦理成人入學，祇是協助性質，現在則要責成鄉鎮村街長切實辦理。廣西前頒「廣西各縣實施強迫教育辦法」其根本精神亦如此，因而至今令人學成人總達到失學成人總數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國民學校開學後工作的展開

陳嘯天

「一年容易又秋風」，當我們把開學的一切工作準備完成，稍息兩天，正是學期開始之時。固然，這是我們匆忙工作的起頭，亦是愉快生活的開始，讓我們迎接這匆忙的生活，展開着我們的工作。

學期開始，首先的工作，即是學科的分配，學級的編制，生活表的編排，兒童生活的指導，教師生活的安定等。這許多工作，都需我們有方法，有步驟的來解決的。

一、學科的分配 學期開始，新舊教師均已到校，須得有個很好的分工，才能合作幹下去。學科分配，應注意下列兩點：

(一) 勞逸均等：學校裏面有負責行政事務的，有導師，又有專任教師，工作各有輕重，故分配學科，應注意到各個人的工作和精力，使免匆忙與清閒，勞逸不均。就一般中心學校來看，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大概照以下的規定：辦理學校行政事務者（指各部主任而言），不超過四百分鐘，級任導師不超過六百分鐘，專任教師不超過一千分鐘。當然，這不是統一規定的標準，還要

看教師的多少而定的。
(二) 發揮所長：每個教師各有他的興趣、愛好和擅長，分配學科應該注意這一點。下特在兒童學習得到很好的指導，在教師個人也有很大

的好處。

二、學級的編制 學級是學校組織的基本單位。一個學校集合了「大羣的兒童，年齡不同，知識不同，且其不同的差度甚大，若以同一時間內以同一教師同一教材施教，是不可能之事。若個別施教，則又為經濟所不許，所以應有適當的編制。學級編制的方法有幾種，現在一般中心學校，大都是採用班級編制。在同一的學級，同一的程度，用同一的教材，在教學上是非常方便，但有兩個很大的缺點：一是課程、教材、和教學指導等方法，均為一律，易發生降級留級問題。二是農村子弟，往往年齡很大，或在私塾讀了幾年才進學校，其國語程度甚高，而算術則一點不知，簡直要從阿拉伯字學起，這樣很難施教的。補救班級制度缺點的辦法，一、多注意個別教學，以輔導程度較差的兒童。二、輔以學科彈性的編制，其彈性的學科，視實際需要而定；編制的形式如下：



基

擴大冬耕

鍾山縣政府決定擴大冬耕要點：1. 冬耕種類以蠶豆小麥豌豆為主。2. 冬耕種籽由各鄉公所統籌購買，分發各民戶施種，每丁日以前計算。3. 麥種須於十月廿日以前購發，各冬耕物期限於十一月月底種植完竣。又，聞百色縣府亦已發動擴大冬耕工作，現在積極進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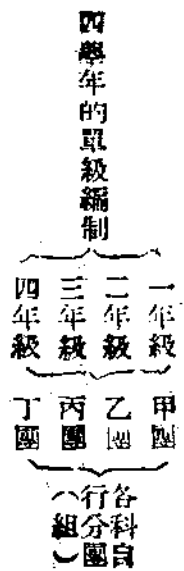
發明自製臘紙簡法

博白縣江太鄉公所陳業華先生，發明自製臘紙方法：1. 先將蜂蠟或洋臘，放在火爐上烘溶；2. 再用上好紗紙，放在火爐上兩人拉緊，用鷄毛或鴨毛將蠟融之塗抹在紗紙，俟其乾燥後，便可應用。但掃蜂蠟時，要掃得勻，能够掃得愈薄愈好。方法簡單，效果甚大。聞自陳君發明此法後，隣近各鄉，爭相仿製，均稱利便經濟。

修築道路

天峨縣政府計劃修築天南縣道一段，由縣城至縣屬六排鄉（與南丹交界之交通要道）全長三十三公里，路面寬三公尺。經徵調民工二千人，於九月十六日興工，現在修築中。樂業縣同樂鄉公所近奉縣府令：徵調附近各村民工，分段從事修補原有縣城馬路，以免有高低不平現象。並僱工匠於城南新建橋門一座，以壯觀瞻。

層



學科彈性編制方法：

(一)用測驗方法診斷兒童各科能力，決定應入何團。團數的多寡，可依實際情形而定。

(二)決定分團科目，普通以國語、算術、常識三科來分。

(三)依照程度供給材料。

(四)每一學月舉行升降測驗。

(五)到畢業時，如某科程度不够，再設立特別班次，加以補修。

三、生活表的編排 生活表排定，使學校生活走上規律化，兒童學習有一定的程序進行。但編排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尤其在國民學校，通常祇是一個學級，而容納着二種以上不同程度的兒童。編排方法，有以下兩種：

一是同時間，同教材，異程度的編排法；

一是同時間，異教材，異程度的編排法。

以上兩種，各有利弊，我們依照實際情形和學科性質而定。編排時，應該注意到幾個重要的原則：

(一)用腦的學科排在前，如國語、算術等科；用體力的學科排在後，如音樂、體育、勞作科等。

(二)每節時間不宜過長或過短，長不過五十分鐘，短不過十五分鐘，肌肉活動尤不得超過三十分鐘。

(三)同性質科目，不要連續排列，靜和動

應互相調劑，如算術、國語之後，配一節音樂或體育。

(四)每天的開始，宜排列有精神工作，每天末了宜排列有趣味的工作，如早上升旗，早操精神講話；放晚學前遊戲、運動、講故事等。

(五)適合地方季節，如春末夏初，須提早上課，冬季則提早放晚學。又如春秋兩季宜排野外活動時間，夏冬兩季排室內工作時間。

四、兒童生活的指導 學期未開始，庭院冷落，草坪安靜，到學期開始，馬上熱鬧起來，庭院充滿着歡笑，草坪也不再安靜了。一羣天真的天使們，(其實是一羣小野馬)他們帶着新奇和愉快的在叫嚷、在奔跳。我們要把他們安插着合理的生活大道，這需要給與生活上的指導。

第一步把環境佈置起來，儘管我們的校舍是一所破落廟宇，引不起我們久留的興趣，但總要用力把它變成一個兒童的樂園，採集大自然的所育，搬到我們教室裏來。佈置原則，要適合兒童的心理和經濟。

第二步常規的訓練 使兒童生活有紀律，行動有秩序，應對有禮節。學期開始，生活不上軌道，學習一定無法收效。但要記着，訓練上積極領導，勝過消極制裁，事前的防範，勝過事後的挽救。

五、教師生活的安定 這與學校整個工作開展有關，必須注意的。第一是食住問題的解決，使吃能方便，住能安，得以安心工作。其次進修方面的安排，使精神食糧不致缺乏，每個教師都有進修的興趣。放戰時期，我們一切不應有着怎樣奢望，達到上兩項要求也就算了。

調整鄉鎮

賀縣縣府為調整鄉鎮，特依據地理環境、歷史關係、風俗習慣、以及地方自治縣的組織規定，擬定縮併方案。並由專署召開賀縣縮併鄉鎮座談會，徵求民意。九月廿九日座談結果：芳林合併道石、黃田合併英石、鷺塘、蘆江、廈良合，海田獅洞合，東西五甲合，蓮塘白花米坡合，新寨植場合，石塔尚德合，桂中桂北合，桂南之半與桂東合，桂南之半與桂西合，其餘八步等十五鎮鄉仍各獨立，計共廿六鎮鄉。並貢獻意見三點：1 關於鄉村倉儲，應維持原有鄉村倉，凡合併者應以某鄉(鎮村街)倉第一倉，第二倉為原則。2 關於中心校財產，仍由鄉鎮獨立保管開支。3 關於全鄉鎮經費仍然統籌辦理。

調查民間武器

上金縣府為明瞭各鄉自衛力量，利便維持地方治安起見，會飭各鄉村街民衆，將所有武器槍枝，報府備查，以便派員下鄉檢驗。現天西、響水、牌宗、金龍四鄉檢驗已完。

救濟失學兒童

萬寧縣府以附近各鎮中心學校自秋季實行徵收學米後，學童中因家境艱窘無力繼續入學者日多，特訂立補救辦法二項：1 貧苦學童按其年級，分配入各校作插班生。2 各校增設夜班，每晚六時半至八時半上課。

熊

十二月是入了多防嚴重的時期，在抗戰時期內的工作，治安第一，保衛地方安甯。因為地方安甯，民衆得到安居樂業，然後才能把地方建設事業辦理起來，就是從前已有的建設，才得到保障。說來多防工作，即是防範盜匪的工作。其重要方法，在於地方民衆自動組織的防禦，不能專靠政府警衛的力量。所以基層行政工作人員應指導民衆協同辦理地方治安，使他們知道多防工作爲自己的事，不可專靠政府，應做的工作，重要的有以下幾項：

建設月話

(一) 修建碉堡
 第一：這是堅守自衛的方法，各村務須修建完好起來，以固守禦。此等工作，在民衆方面無論智愚都知曉與本身有直接關係，不待督責。惟是很多民衆耽於逸樂，憚於煩勞，不注意修理，所以每入鄉村，總不難見到牆塌破，一些防禦工作都沒有。一旦發生匪警，則束手無策，而各鄉逃散，被洗劫之後，追悔莫及，所以縣鄉方面，應用行政力量督責各村限期修建。全村牆圍的修理，和碉樓的建築，工程雖然很大，但動員全村男女工做三五天，即可以完成，並非極難的事。

地方治安良好，因在平日積極辦理，匪盜的工夫，其中放哨守卡是一個使盜匪不敢行動的一個方法。各縣地方，暢通無阻，商旅行客，熙來攘往，都是放哨守卡保護之力。現在冬防，應使這項工作更加做得切實。除在白晝守卡之外，各村並於晚間放哨巡查。此外，兼行夜禁之法，古代規定甚嚴，一更三點禁止人行，五更六點開放行人，在禁行之後，開放之前，凡有行人，除因有公務、急速疾病、生產、死喪帶有燈火者不禁外，其餘一律拘押詰問。認爲人不夜行，則夜行的必是盜匪。而盜匪因見無人夜行，無從影射，也難施其技倆。古人這種辦法，很值得採取的。壯丁日夜在守卡工作，相當勞瘁，五十歲左右的老人，應該輪流幫助壯丁夜巡，徹夜擊柝或打鼓，一方警場村民，一方使盜匪知道人未熟睡，不敢行動。至於鄉公行每晚亦應派警到各村巡哨，以資聯絡，并藉以偵察盜匪的行動。

十二月的鄉村工作

方漢濱

(二) 放哨守卡：廣西十數年來

匪警，四鄰各村即迅速趕援，或在要隘堵截伏擊，奪回被劫物件，在鄉村有匪警，也應如此。因此，凡盜匪在一處搶劫，即受四面圍擊，自不敢放肆了。鄉村民衆，大都聚散，各自爲謀，往往有坐視不救。舉辦聯防，應嚴定遵守辦法，倘有開警不出，或匪去才出來，應予嚴厲的懲罰。在平日，各村則請信修睦，互助合作，建築聯防的基礎。又盜匪也會利用威嚇方法破壞聯防的，怯懦的民衆，往往屈服於賊勢，心理不免動搖，所以聯防又應注意

(三) 鄉村聯防：此基於守望相助，患難相扶持之義。凡某村有

和江湖竄竄之流，均應詳細查明其來處，并嚴察其行動。
 四是圩市客店，是盜匪來往投宿之所，每晚檢宿客人，注意搜查，詰其所來，究其所往。
 五是荒僻小村，因在深山僻處，常爲盜匪藏身之所，村民或受匪徒誘惑，隨往投宿。所以這些小村，極須注意清查。

(四) 清查戶口：注意清查的地方，有以下幾個處所
 一是租地之地，是招集盜匪的處所，凡使錢寬綽，情狀張皇的男子，即應究詰。
 二是村外密場，是盜匪藏身之地，因位置僻靜，甚少人到。在密場工作的人，除係本村人之外，應使覓保，或由屋主具保，始准繼續居住僱用。
 三是荒山寺廟，也是盜匪藏身之地，凡有壯年乞丐、遊食僧道、份子姓名，分別鄉莊，彙編成冊，號曰稟民簿，是說天地間的藥物，實由鄉村隨時察其行動，如已改悔，務正業，則在冊內除名，否則嚴密看管，罰充勞役，地方有失事，即爲此等人是問。此不但足防奸，也是編民務本的一種方法。
 (六) 嚴禁賭博：各鄉村在冬令私賭特盛，村民因秋收之後，農事已閒，無正當娛樂，而從事賭博。當因此傾家蕩產，受飢寒所迫，不得已挺而走險，爲匪爲盜。政府已有嚴禁的法令，務要切實執行。

鄉鎮公所拘押人犯的權限

法律常識

陶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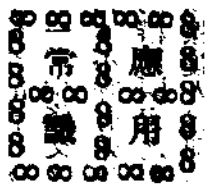
各縣未設警察地區之鄉鎮公所，時常有拘押人犯的事實。但是，拘押人犯的權限如果不認識清楚，很容易發生違法越權的事。因此，我們要知道拘押一事，不特關係人民的身體自由，並且關係到人的終身名譽以至於子孫的榮辱。辦理不慎，最易招致人民的反感，問題實在嚴重，還是十分需要把它研究清楚的一件事。

我們要明瞭拘押人犯的權限，首先要知道憲法對於人民身體自由權的保障，現在雖未達到憲政時期，憲法未頒佈，但是，已經有了訓政時期的約法，必須遵守。按約法第八條規定：「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審問、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這就這國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的根本規定，意義極其重大。吾人苟能悉心體會，則對於拘押人犯的權限，亦可以得到一個根本的認識。現在將這一個條文的含義，分述於下：

幾千年專制壓迫，事實上雖使人民淪於奴隸牛馬之地位，但古來「民為貴君為輕」，「民為邦本本固邦甯」等重視人民之學說，仍具有其左右政治之勢力。迄民國建立，主權在民，人民尊貴，更不消說了。在民主國家，人民既然處於尊貴的地位，故國家的根本法律——憲法，通常首章規定憲綱之外，接着就是保障人民權利的規定，約法也不例外。而人民之權利，尤以身體自由權為最重要。身體喪失自由，則一切財產權，言論權等皆不能保持。故約法規定民權之順序，除平等權參政權之外，以身體自由權列為第一，而且規定得比較嚴肅具體，即此可以知道立法者對於人民身體自由之重視了。凡屬親臨民衆的公務人員，苟非善體意思，則一切魚肉鄉民、擅權濫押等行為，自然不應該發生。

二、本條第一項規定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意思是說：人民的身體自由，雖非絕對不可侵犯，但、若沒有法律依據，即不容任意侵犯。其主要之點即在於依法律與非依法律之別而已。「依法律」三個字，看似很容易明白的，但其含義，亦須多加體會，不可含糊。第一、所謂法律，要從狹義解釋，就是專指經過立法程序所制定之法律而言。若未經過立法程序，僅由行政機關以命令規定之規程章則，仍不能算得法律，即不能依據此等規程章則而為侵害或限制人民權利之行為。第二、所謂依法律，不是一句空洞的說話，而是要一點一滴都照着法律條文來處理的意思。比方說：某人當街小便，違犯警律，有代行警察職權之鄉鎮公所，依照違警罰法第四九條之規定將某人判處五元以下之罰金，這當然可以。但若把某人罰充掃街快二小時，那就不是依法處理了。因為法律只規定處五元以下的罰金，而沒有罰充掃街快的規定。又記得過去有一位鄉長，對地方上一位土豪劣紳因為毆打村長的案件，把他拘押一夜，第二天即釋放回去。距知那位毆打村長的土豪劣紳，釋放之後，反到縣府告訴該鄉長擅權濫押。這事、在那位鄉長的意見，以為把一位毆打村長人人所痛惡的土豪，拘押一夜了事，算是最便宜不過的了，實不料到會有反告的下文。殊不知這種處理案件，完全是以意氣為之，決不是依法處理的辦法。因為毆打土豪依照毆打人的法律處理，不能任意拘押。可見「依法律」三個字意思的嚴重了。

三、本條第二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捕拘禁者，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這是為防止藉故濫押以及從中勒索等情弊而設。於逮捕拘禁之後，立即解送審判機關審問，則有無冤抑，立可申訴明白，自可避免一切的弊端。但、此僅指因犯罪嫌疑而逮捕拘禁之人而言，若因其他事由逮捕拘禁之人犯，則不受此限制。例如：違警人犯，在警察局所即有判處十五日以下拘留之權人因為有了此權，所以不受二十四小時以內之限制也。



黨國旗使用法

德保

黨國旗是代表黨國的標誌，國家的權威，和民族的精神，故使用時須合於禮節，才能表示對黨國的尊重。凡屬國民，都應該知道使用方法，在國民教育須灌輸這種常識。

一 懸旗

室內 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的會議廳、禮堂和集會場所的正向，均須懸掛黨國旗，黨旗在國旗的右方，國旗在黨旗的左方，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之下垂形，中間掛 國父遺像。

門首 機關團體學校於紀念日門首懸旗，須黨國旗並懸，兩旗大小須一樣，成交叉形，交叉處平門梢的中點，黨旗在右，國旗在左。商店住戶於紀念日可單懸國旗，在門梢的左上方。旗桿與門框相交處應離地一丈，並與門梢成四十度的角度。如果門高不及一丈，則與門梢同高度。演講台 在演講台懸掛黨國旗，以在演講者的背後頭上為準。

車船 車船懸旗，車應插于前右上方，汽車可插于車頭，船隻則插於船頭或桅頂。

還有應注意的幾點：

（一）每日懸掛國旗，必須留意，不得把它倒置，因為倒懸國旗，是表示國家處在危迫的境地，求人援救的嚴重符號。

（二）國旗和外國旗並懸在一起時，旗式的大小和旗桿的高低要相等，如兩旗交叉懸掛，本國旗在外國旗的左方，外國旗在本國旗的右方。依國際慣例，除非與某國邦交破裂，決不可使本國旗大於或高於外國旗。

（三）夜間不得懸旗。

（四）遇暴雨狂風時，即把旗落下收藏，使不受污損，以示愛護。

二 升旗和降旗

照中央規定全國各地高級黨政軍機關學校，在適當地點樹立旗桿升旗，樹單桿的懸國旗，黨部懸黨旗，樹雙的懸黨旗和國旗。由主管長官指定人員升降。升降時間，以日出日入為準，各自作適宜規定。參加升降旗人員，均須整齊服裝，向旗排隊，以示隆重。其儀式經中央規定如下：

（一）全體肅立

（二）唱國歌

（三）升（降）旗——敬禮

（四）禮成

升降旗時，如用樂隊則奏國歌，用號音則奏升旗號，但無論奏樂吹號，其所需時間須與升降旗相同，不宜此快彼慢。又升降旗，均須用左手接送，不使着地。凡過往行人，見到升旗降旗，

應注目致敬。

三 下半旗

下半旗是表示哀傷的一種禮節，例如本年國民政府主席蔣君逝世，全國下半旗一月誌哀。除會經政府規定須下半旗的紀念日外，此外須得當地政府通飭，不可擅自自動。下半旗是先將旗身升到桿頂，然後下降到旗身三分之一處。降旗時須升至桿頂，再行降落。

四 執旗

手執黨國旗，務宜謹慎，勿使顛倒或跌落。並執黨國旗和其他一種旗幟前進時，與黨旗並執則黨旗在右，與國旗並執，則國旗在右，與黨國旗並執，則黨旗在右，國旗在左，平列行進，他旗執隨於後。

五 黨國旗收藏

黨國旗不懸掛時，須擇妥妥為收藏，不得放在不潔的地方，或用作坐墊、睡枕。摺疊方法，先將旗橫徑對半摺成兩幅一疊，再將對折之旗直徑半摺成四幅一疊，再以橫徑對半摺，或八幅一疊，過大的旗，可摺成十六幅或三十二幅一疊，用繩縛住，袋裝用紅繩，國旗用紅繩。

六 破舊黨國旗的處置

破舊黨國旗不能使用時，須徹謹慎焚化，不可任意拋棄，或作其他使用。它具有重大歷史價值的，則送交當地有關保管文化史蹟的機關收存，留作永久紀念。

各地風光

百色回憶錄

梁上燕稿

(二)

百色的風景。

百色的中山公園，在中山橋的末端，建築有軒窗亭閣，兩景鑄亭在於森林之中，居高臨下，可以瞭望全城全景。其下為水榭，建在水池之中，並以九曲欄干，憑欄小憩，細聽鳥兒歌唱，俯望池中，游魚可數，園中花木之盛，為桂西各縣少見公園。

百色，位於亞熱帶地方，春三三秋，已似夏日，泗城河與制隘河，成為天然的游泳場，驚城士女，每於黃昏時候，集泳於制隘河，水清如鏡，江流甚急，山水之樂，頗令人依戀。泗城河中，亂石當流，湍急有聲，而其遠離市郊，三五知己，裸泳其中，亦勝險，亦痛快，每使人忘情世事。

百色的商業。

百色的商業，在桂西的地位上說來，它是主要的一埠。它是雲南、貴州兩省許多商號的商業中心。花紗、雜、紙料、雜貨、煙絲，都是由百通運到黔、滇、桂三省的邊縣，甚至於通

昆明、貴陽。

由商人零星購入，整批運銷於省內外。在戰前，苧油、桐油、八角是有國際市場的，現在就有些冷落！

商品製造，主要的為熟煙，過去是以手工業製造為主，現在已經大都是用機器生產。所以，輕工業在內地的發展，若果是推及於農產品的加工製造，如榨油、製糖、逐漸使之成為農業工業化，可以發展桂西一帶的經濟建設。

車如流水馬如龍

百色是桂西交通的中心點，水陸交通都很方便。向下游的交通，除冬季水淺時期之外，可以航行輪船。但是，百色向上的水道很淺，江流礁石很多，只有特別製造的一種「制隘艇」始能航行。據說，這是一種船，是船戶積了若干經驗始求出來的方式，艇身不能多闊一寸，多了過不得石盤，不能短一寸，短了不能互相推過灘險，在急水中，船如標棹，正是李白朝辭白帝彩詩中所謂：「兩岸猿聲不住，輕舟已過萬重山！」

除了這些交通工具之外，就是

手車和駝馬。雲貴商幫來百色運貨，都是一批批的駝馬，因為要求行旅的安全，手車、是結隊而行，單車也結隊而行，駝馬也結隊而行，真有車水馬龍之情景。

雲貴的馬幫，是很有訓練，馬夫的口令，一羣馬都聽命，而且還以一個馬為領隊，領隊的那一匹馬，額上繫上大紅球，披著紅彩，項下懸著數十銅鈴，在郊外，響聲遠聞四野，別具一種風格，好似電影片裏中古時代的遠征軍。

小事兩三摺。

老友謝超政告訴我，百色的小孩子，無日不交，街上所見的狗，無一不生癩。我說：加上了附近的山，無山不瘴，可以說百色的三個大缺點。地方官對此，已經注意到。

專員陳壽民先生，對於百色的建設，很細微的地方，都已注意到。其中有幾件事，每有對民衆說話機會，都是向民衆提出注意。而其中常說的是：禁止放火燒山，糾正學童當街打架的風氣、民衆集會秩序的訓練，時常在訓示中都要提及。現在，民衆集會的秩序，比以前好，而風氣的糾正，也奏了效。不知現在更進步了沒有？

地方官能够事事留心，處處認真整頓，各種建設，可以由小的積累而成就大的功績，古人所謂：「政自小

始」，是有道理的。

一〇八人。

戰時的損耗是最大的，不但物資如此，人口亦如此。所以，在戰時物資生產固然是重要，而人口生產率的提高也很重要。

一般的說來，百色的婦女，並不是依賴丈夫或父兄做生活，而是各有職業的居多，可以說是職業婦女。但是，有一個缺點，過了十八歲以上未嫁的女子很多，據說據調查的結果，未嫁老女有一百〇八。這並不是一件小事，而在人口的繁殖上，有很大阻礙的。

推進中的建設。

陳專員對百色區建設，計畫推進的事項很多，如：地方銀行的籌設，日報及文化推廣事業的經營，各縣政務的督導及庶政的推行，都有詳盡的計劃。但是邊地的一般情形，都是才財兩缺，只有以智力來克服其中的困難，而更着力於生產事業的推進，與人才培養，這是建設的根本條件。

百色，總算和我有一段不可忘卻的姻緣，千里相投，又千里相別，不知何時再重聚於城，與相知故舊話敘？百色，永遠是在我的記憶城裏，露江的猿聲燈影，永遠深印在我的腦中。

籌集學校基金應用法令索引

根據廣西省政府公署編印(有)符號者係中央頒布法令

本刊資料室編

法令名稱	公報號別
★修正保國民學校及地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一七三〇
★保國民學校及地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	一五〇四
★各學校舉行音樂戲劇活動籌款募捐應事章程奉核准	一七九九
★規定中心校初級部基金由所在地及合併辦理之村街籌集	一五〇七
★規定中心校高級部基金由全鄉鎮各村街共同籌集	全 卷
整理地方自治財政綱要	一五八五
★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暫行通則	全 卷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獎勵辦法	一五八六
規定各縣市清理教育款產應依照中央所頒佈清理縣公有款產暫行通則辦理	一六二〇
核飭經指定為辦理縣地方教育之縣有款產及各種稅捐之附加等項仍應清理編核	
電飭縣南教育款產應調閱前教育局及有關卷宗詳加清理	一七〇四
★修正各省市縣學用費定學校校產實施辦法	一七五九
指示各縣學用校產送還不能自辦之辦法及各縣擬將學用費為公田或將其利息撥作公糧均與院令未合應予糾正兩點	一八〇〇
★行政院令：禁止變賣學用及其他學產	一二四五
核示鄉村編併後國民學校設校及校產使用疑義	一四二五
廣西省各縣市辦理國民教育城鎮優獎獎金保管動用辦法	一五八九
★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	一五八六
★糾正誤解「財政統收統支辦法」挪用教育經費一案	(註一)
★縣市地方教育經費應成立「特種基金」專戶保管案	(全註一)
★縣市財政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五八六
★縣市公有款產田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七三五
★廣西省各縣市清理公產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四八九
★修正廣西省省立與縣立獎規程	(註二)
★教育部解釋：十八年頒布之「捐資興學條例」尚未修正仍可適用	(註三)
修正廣西省省立與縣立獎規程	(註四)

書 刊 介 紹

★行政院頒佈：捐資興學獎規程 (註一)

★教育部解釋：十八年頒布之「捐資興學條例」尚未修正仍可適用 (註三)

修正廣西省省立與縣立獎規程 (註四)

註：
 一、三十一年四月行政院令圖勸。惟公報未見。
 二、行政院十八年頒佈。
 三、三十二年七月教育字第八九二二號代電轉知，惟公報未見。
 四、分發公報第一七五五及一七五九兩期。

辦理國民基礎教育的三個要素
 雷賓南著 定價二元五角

國民基礎學校的經費問題
 盧顯龍著 定價二元五角

廣西財政整理辦法與經過
 梁上燕著 定價二元五角

「經濟」是國民基礎教育的第一個要素。而經費雖只是其中的小部份問題，但很重要。要瞭解這些問題的重要，要研究怎樣能解決經費問題，要認識廣西整理地方財政辦法和成果，這三本小冊子是很好的參考資料。

桂林建設書店總發行

完成基層 民會

所謂「基層民意機關」，在保（廣西仍稱村街）為保民大會，在鄉鎮為鄉鎮民代表會。廣西村街民大會自廿五年成立後迄已七載，每年均能開會達六次以上，依照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第一項規定：應自本年五月五日起正式成立鄉鎮民代表會。計至本年底止各縣合格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多半已檢閱達額定人數，各臨時鄉鎮民代表任期亦屆滿。省府特以卅二年九月民登字第一五〇六號代電通飭各縣市政府早為籌備：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三十三年一月底以前，一律成立正式鄉鎮民代表會，務須如期辦理完竣具報。至各縣市業經檢閱及格之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如尚未達該縣市鄉鎮民代表總額二倍時，應依照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案轉檢覈補充辦法，從速辦理。

令 政 月 半

審查村街 交代冊

卅二年九月，廣西省政府以民登字第一五一〇七號代電核飭武鳴縣府請示案。其要點：查村街交代冊暨辦法第八條，已明文規定「由鄉鎮公所轉呈」，則鄉鎮公所接此項移交冊，自應先行審查，如有遺漏錯誤，應即指出敘明，然後轉呈縣市政府核辦，實屬應有之函義，且與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仍屬相符。嗣後應照此辦理轉報手續。

關於管理 學校

關於管理學校，依據廣西單行法規規定為鄉鎮保甲保管委員會應有職權之一。卅二年九月廿八日，

廣西省政府特以祕一字第第一四五六號令頒「廣西省各縣市鎮鄉財產保管委員會管理鄉鎮倉庫規則」公布施行。依第六條規定委員管理之倉庫之事項：1.倉穀之保管，2.倉穀之雜糧發放及其他一切使用，3.倉穀之檢查整理及報告，4.倉庫之修葺及修葺，4.倉穀之出納及保管等五項。鄉鎮倉庫之穀，依第七條一項各款規定，作貸與或平糶、賑放之使用，但須受後二項之限制，其餘如：倉穀之出納，冊簿之格式，利益之分配，倉儲之管理：等，均有詳細規定。讀者請讀全文（見第一八〇二期廣西省政府公報），便可瞭解。

關於撲滅 蝗蟲方法

卅二年九月建農字第一五〇一四號代電，核飭雷平院好鄉馬仕君請示撲滅蝗蟲方法一案：「查撲滅蝗蟲方法，係依其生長時期之變化而有不同，茲將該項方法分別如下：●挖掘蝗卵，蝗虫產卵地方，多在田埂土中。產卵後，土面鬆起，並有小孔，可注意尋覓，挖出用火燒去。●成鴨啄食。稻田已有跳蟻侵入，可放鴨啄食。●挖溝驅蝗。在跳蟻進行前方，挖闊二尺五至三尺，深二尺之溝，驅蝗者排列成隊，用掃帚或樹枝慢慢驅蝗入溝，用土埋葬。●毒餌誘殺。用白紙一份，紅糖一份，麥糠三十份，水二十五至三十份（重量計算），調製毒餌，投置被害地區誘殺跳蟻飛蝗，均可毒死。●早晚捕捉。如稻田內發現有飛蝗，應趁早晚（此時蝗虫翅軟行動呆笨）動員，用布袋或捕虫網捕捉。」今年會受虫災各縣請注意！

關於各縣 學校

關於各縣學校，廣西省政府特准教育部電覆解如下：1.查縣有學田應平均

分配全縣，學校遠不能自耕者，可出佃數租；至管理上之困難，可商同鄰近學田之學校協助管理。2.縣地方教育款項，業經行政院於卅一年四月十三日以順陸字第六五二三號訓令通飭：各地方機關解財政統收統支辦法，挪用教育經費，妨礙教育事業者，應予糾正；并又於同年四月十五日以順陸字第六六九〇號訓令通飭：縣地方教育經費，應成立特種基金專戶保管，以資保障各在案，是以各縣將學田變為公田，或將其租息撥作公田等，均與院令未合，應請迅予糾正，廣西省政府教登字第二五一四號代電通飭知照。

兒童讀物

卅二年八月，廣西省政府以教登字第二四〇九號代電抄發「教育部獎勵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編著兒童讀物辦法」，通飭遵照。據其辦法要點：●編著之兒童讀物分為兩種：1.文藝讀物，包括童話故事遊戲劇本及兒童歌謠新詩謎語等國語科之補充讀物；2.常識讀物，包括公民衛生歷史地理自然等常識科之補充讀物。●材料來源：1.創作，由作者自出心裁，題材新穎，文字活潑而適合兒童需要者；2.重述，近代書籍所載關於抗戰時期前線士兵、戰區義民、忠勇抗敵事實，重行描寫，加以敘暢或節節而適合兒童興趣者。3.翻譯，取材於我國經史子集及歷代名人筆記中之寓言故事軼事等等，用淺近之語體文敘述，或取材於外國名著，用淺近之語體文重譯而適合兒童程度者。●選材則內容與文字均注重。標準從略。凡現任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均可編著一種或二種應徵，這是要請教師們注意的！

本 刊 資 料 室 編

廣西現任專員市縣長題名錄

桂林市：蘇新民。臨桂：唐坤。永福：唐志豪。百壽：胡琦。陽朔：伍斌。明。興安：黎遠春。全縣：蘇伯強。資源：王濤。灌陽：唐資生。靈川：梁鐵石。義寧：蕭篤齋。龍勝：趙家晉。

一區專員：李新俊。平樂：區樹生。荔浦：楊莫忠。修仁：蘭夢熊。蒙山：毛文益。昭平：章瑞霖。恭城：馮文啓。富川：吳之漢。鍾山：黃法興。賀縣：徐居。信都：丁錦華。懷集：賴謙賜。

二區專員：尹承綱。柳江：楊豐。三江：魏任重。融縣：陸增榮。中渡：梅仲威。榴江：熊邦定。柳城：羅名駒。來賓：羅耀中。象縣：梁拱。遷江：梁桐。忻城：魏濟安。宜山：王皓明。天河：吳仁元。羅城：黃人超。思恩：廖炳文。宜北：羅楚平。河池：鍾彥。南丹：潘宗武。雒容：朱曠。天峨：林英明。金秀設治局：歐陽拔英。

三區專員：梁朝城。蒼梧：羅紹徽。岑溪：黃葆芳。容縣：黎橋松。藤縣：黎祥品。平南：梁國海。桂平：朱福章。貴縣：羅福康。武宣：黃新嗣。興業：周建端。玉林：高錫舉。北流：劉玉懷。博白：龐耀輝。陸川：羅中天。

四區專員：李憲新。萬寧：莫深仁。永淳：方德華。橫縣：王文做。賓陽：胡學林。上林：姚亮。邕寧：梁方津。隆山：張文杰。平治：梁明政。那馬：龐鍾奇。果德：李嗣光。隆安：陸家盛。武鳴：莫光庭。扶南：王煥文。綏寧：張如之。同正：覃春佐。上思：羅傳賢。

五區專員：陳壽民。百色：黎佩茲。東蘭：黃秉光。鳳山：謝次頌。田西：梁炳升。樂業：鄧傳湯。凌雲：何景熙。萬岡：鄧運軒。西隆：郭廷勳。西林：黃韻謙。

六區專員：何應恩。靖西：唐堅白。鎮邊：何耀書。天保：李振英。向都：王錫九。鎮結：宋永煥。龍茗：黃之實。田東：戴慈樹。田陽：蘇學簡。敬德：董基昭。

七區專員：雷醒南。龍津：陳業勳。上金：梁勤。左縣：朱維六。崇善：任敏。思樂：李文雄。明江：方業美。甯明：劉德桐。憑祥：任紹斌。萬承：呂善瀛。雷平：鄧贊樞。養利：胡樹榮。(以十一月調查為準)

內政廳登記證警字第八〇九四號

廣西郵政管理局第四〇六號登記執照認爲第一類新報紙

桂林建設書店郵購科的特點

- 一、存書種類繁多，全國新書已搜羅殆盡。
- 二、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擅自增加。如係外埠出版，只加郵費。
- 三、本店保屬公營，目的在服務社會。遠道讀者匯寄銀款訂購書刊，絕對安全可靠。
- 四、本店在廣西，歷史悠久，信用卓著。出版黨義、政治、教育書籍數百種可供選購。
- 五、包茶分當，寄遞迅速。
- 六、本店聘請科職員會受專業訓練，可替讀者選擇書刊，解決困難。

本刊徵稿簡章

- 一、凡有關基層建設之理論研究、計畫設施、工作報告，及法令解釋之文字，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語體，字數除特約或有特殊價值者外，以一千五百至三千五百字爲原則。
- 三、來稿務用鋼筆或毛筆寫清楚，并聲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
- 四、來稿除付足郵費者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五、來稿除特別聲明者外，本刊編輯有增刪修改之權。
- 六、來稿經圖書審查會審核後，當即酌致薄酬，每千字酬幣三十元至五十元，特稿稿酬從豐；如已在他處發表者以却酬論。
- 七、來稿寄桂林四路建設書店轉交本刊。

基層建設半月刊 第四卷 第九號 (總第四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出版

編輯人 梁漢雲
發行人 靳景雲

出版者 桂林建設書店
印刷者 建設印刷廠

定價 零售每册國幣三元
訂定半年三十六元
外埠另加郵費